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内容

（1）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将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